

# 黎明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教學類評量項目實施要點

(96.05.01)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(97.05.06)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(98.03.31)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(98.11.17)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(100.07.19)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(101.09.11)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(102.01.08)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(102.01.08)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
(102.12.03)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(102.12.31)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
(103.01.14)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(103.01.21)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
(108.12.31)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(108.12.31)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黎明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4 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黎明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教學類評量項目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，增進本校教師教學成效。

三、教學評鑑對象：本校專任教師有接受教學評鑑之義務。

四、教學評鑑細項及配分：

(一)學年度教師評鑑教學類評量表

依據下列評鑑準則，由教師自評、所屬系(含通識中心)主任初評、教務長複評所得之評量分數。

1. 教務行政(佔50%)
2. 教師表現(佔35%)
3. 學生反應(佔15%)

(二)學生反應依據期(末)網路評量表分數為計算基準。

1. 學生評量之實際得分為扣除最高及最低等異常得分之前後 5%。
2. 教師對學生評量的科目有異議時，需於一週內提系教評會審議，俟審議通過後，得要求重新評量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評量資料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，彙整後依人事室規劃之時程送交人事室。

六、教學評量統計資料，由本校圖書資訊中心負責保管不得公開，但得依開放權限提供受評教師、所屬教學單位主管、教務長、校長參閱。

七、教師評鑑教學類評量結果依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處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 黎明技術學院109學年度教師評鑑教學類評量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  |    |    |     |
|----|----|----|-----|
| 姓名 | 單位 | 級職 | 到職日 |
|----|----|----|-----|

**※填表說明：**

- 一、本評量表分為教學行政配合、教師表現與學生反應，三者加總後之總分最高以100分為限。
- 二、初評與複評之評量者，請務必將分數加總後，填入「評量結果」欄，並加以簽名或蓋章。

| 項目            | 評量內容  | 自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初評 | 複評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教務行政<br>(50分) | a)未達下列任何一項基本要求，且有紀錄者；<br>1. 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上網登錄「教學大綱與進度表」者，每一科目扣5分。<br>2. 教師無法到課，未依規定請假及辦理代課、調課或補課，每一科目扣5分，再犯者每次扣10分(突發狀況立即通報都除外)<br>3. 授課異常(遲到、早退) 每一次扣5分，再犯者每次扣10分。<br>4. 本校期中考及期末考，未依規定舉行考試及監考者；或不考試課程未依規定上課者，每一次扣5分。<br>5. 教學反應不佳遭學生投訴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每一案扣5分。<br>6. 未於office hour 留校輔導學生或經查在 office hour 時間缺席者，每次扣5分。<br>7. 每學年至少製作或修訂一門e化教材未依規定者，每次扣5分。<br>8.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學生期初預警輔導單及期中預警輔導(學業成績 2/3 不及格)者，每項扣2分。<br>9. 無故缺席或未全程參與全校教師會議，每場次扣5分。<br>10. 成績登錄完成後，申請更改學期成績者，每案扣5分。<br>11. 學期成績所有科目未依規定時間登錄者，(校外實習成績至遲於開學前一週完成登錄)，每科目每延宕1天扣1分，本項至多扣20分。<br>12. 執行特殊課程或計畫而未達成預期成效者，每案扣5分。<br>13. 經由教務會議決議之應列計項目，每項扣10分。 | ★<br>教<br>務<br>處<br>提<br>供 |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| b)因教師疏失，影響學生受教權，扣減10~30分。(經由系教評會審議)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| 得分 (上限50分)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教師表現<br>(35分) | a)輔導學生課業以取得專業證照，並有相關證明者。(丙級2分/張，上限10分；乙級5分/張，上限20分；甲級10分/張，上限30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分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| b)教學改進案經校外審查作業評選成績優異者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分(成績達70分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分(成績達80分以上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分(成績達90分以上)，上限10分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| c)承辦教育部教學或課程改進之相關計畫者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分(1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分(2案以上)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| d)聘請教學助理(TA)協助教學、課後輔導。(5分/課程，上限10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分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| e)教師主辦教師成長研習營或成長活動，並完成相關程序者。<br>(5分/案，上限10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分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| f)取得政府機關所發與教學相關甲、乙級(或相當等級)證照者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分(乙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分(甲級)(上限10分)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| g)開設學生「服務學習融入課程」之教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分(1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分(2科以上)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
| 項目                | 評 量 內 容  | 自 評        | 初 評     | 複 評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教師<br>表現<br>(35分) | h)開授不計鐘點費之輔導課程(強化教學或補救教學,每週定時定點上課,開課計畫由教學單位審核,教務處核備),每8小時加1分。□_分<br>(上限10分)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i)實施網路課程教學(含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或使用學校教學輔助平台「數位學園 eCampus」或自行架設網站)且經由電算中心出具證明者。□5分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j)指導學生論文、專題、作品等,參加校外比賽獲獎者。<br>(上限10分)□分(*備註)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k)指導學生專題研究、製作或展演等,並完成報告撰寫者,每組加3分。<br>(上限6分)□_分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l)教師介紹校外實習廠商,並完成簽訂校外實習合約。<br>(每提供一個廠商加5分/上限20分)□_分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m)協助系科執行學生校外實習、未支領鐘點費且全程完成輔導紀錄者,由系科出具證明者。(每人次1分,上限10分)□_分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n)協助執行國際產學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輔導,全程完成輔導紀錄者,由系科出具證明者。(每人次1分,上限20分) □_分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o)指導畢業班學生升學。(專科學生升本校或公立大學,大學部學生升研究所,每位學生2分,上限10分)□_分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p)指導學生完成學術倫理認證(每人次 0.5分,上限10分) □_分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q)主管可依教師校、系教務工作(如:課程規劃、教學活動等)之配合度與執行成效給予加分。(系主任 0-10分,教務長 0-10分) □_分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得分小計              | (上限35分)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學生反應<br>(15分)     | 學生期末教學評量   |            | ★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得分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(上限15分) |
| 分數總計 (最高以100分為限)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評量<br>結果          | 自評   | 初評(所屬教學主管) | 複評(教務長)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分<br>(簽章)  | 分<br>(簽章)  | 分       |         |
| 備註                | 1. 指導學生論文、專題、作品、展演等,參加校外學術性比賽獲獎者<br>*國際性比賽 *全國性比賽 *區域性比賽 第一<br>名加10分 第一名加5分 第一名加4分 第二<br>名加8分 第二名加4分 第二名加3分 第三<br>名加6分 第三名加3分 第三名加2分 其他<br>名次加4分 其他名次加2分 其他名次加1分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